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680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

被 告 李庭卉即晟熙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680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5 年2 月26日上午09時5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  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  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7 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國114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  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